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，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5）0007 号

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CECCKP1K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，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翔通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，模具 100 套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 1 层 104 卡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0' 56.756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20' 11.268''$ 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生产塑料玩具摆件、模具，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300 万件、模具 100 套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



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烘料、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水帘柜手动喷漆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、自动滚喷机喷漆、自然晾干工序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、手动喷漆机喷漆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和移印、移印自然晾干及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、臭气浓度）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

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(丝网印刷)第II时段标准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投料、破碎废气(颗粒物)无组织排放;模具制造及维修(机加工、打磨工序)废气(颗粒物)无组织排放;包装工序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(第二时段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,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,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(450吨/年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

态
24)
专用章
1000480

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生产废水(63.312吨/年)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,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,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合理布局等措施,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(一般废包装物、机加工金属碎屑、沉降金属粉尘)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电火花油、废机油/废电火花油包装桶、废色粉包装袋、废水性油墨、废洗车水、废水性漆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、废网版、废移印头、水性漆漆渣、废过滤袋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等措施,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,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项目挥发性有机物(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5701吨/年)。

(七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

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

